

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

109 學年度 第 5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點 10 分

開會地點：U327

出席人員：張志昇副教授、廖志傑副教授、高宜滂副教授、羅光志助理教授、羅逸玲助理教授、申開玄助理教授、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、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、劉延濤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、陳柏全助理教授、邱毓峰技佐

主 席：系主任 張志昇

列席人員：

請 假：陳柏全助理教授代理主任出席同時段校課程委員會

紀 錄：林憶杰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提案	執行情形
一、有關本系羅逸玲老師提出延長升等年限案。	本案已提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二、有關本系 110 學年度單獨招生簡章案。	110 獨招簡章，已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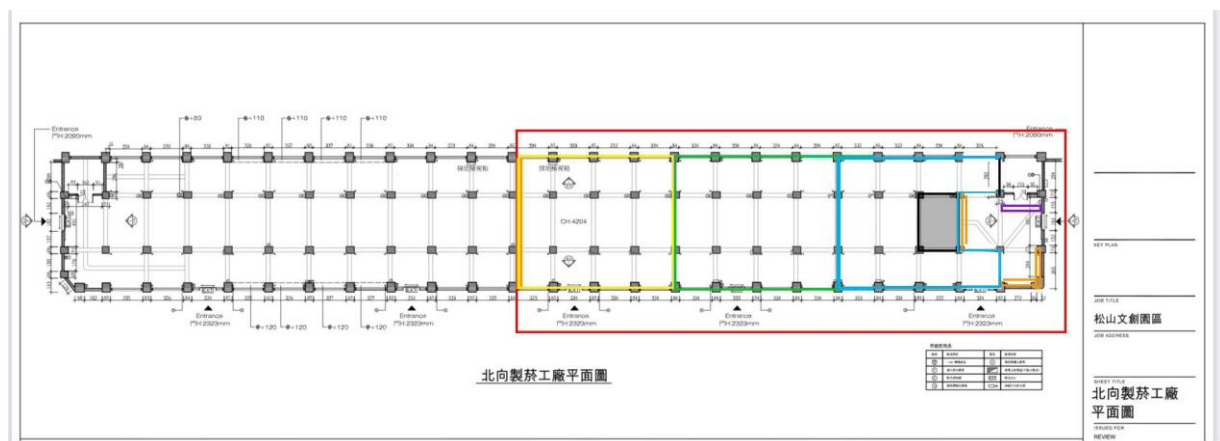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主席報告：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校外展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系 109 學年度校外展，9 月份大三同學已經向 2021 松山文創學園祭提出申請，並獲得審查通過，辦理時間訂於 110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9 日。地點為「北向製菸工廠」共 190 坪的場地。

本次松菸場地規劃，初步依據各年級學生人數進行空間配置，暫訂為：主視覺跟系所簡介四個空格，大一、大二都是 12 格，大三 10 格(請見下圖)。



場地費部分，本次因為使用「北向製菸工廠」，因此無需負擔展出期間之水電費，保證金 3 萬元，由系辦這邊先行支應。其他場地費的計算目前有兩個方案，正在跟松菸洽談中。

A 方案：進場第一天(半價版)	進場第二天(半價版)	展覽三天	撤場一天(半價版)
45 元*190 坪=8550 元	45 元*190 坪=8550 元	90 元*190 坪*3 天=51300	45 元*190 坪=8550 元

方案 A 來計算每個學生負擔的場租費為(暫估學生數 45+65+72=182)：

$(8550+8550+51300+8550)/182=422.8$ ，每人約 423 元(本金額尚不包含場地裝潢費用及運費)

B 方案：進場第一天(正常版)	進場第二天(正常版)	展覽三天	撤場一天(正常版)
90 元*190 坪=17100 元	90 元*190 坪=17100 元	90 元*190 坪*3 天=51300	90 元*190 坪=17100 元

方案 B 來計算每個學生負擔的場租費為(暫估學生數 45+65+72=182)：

$(17100+17100+51300+17100)/182=563.7$ ，每人約 564 元(本金額尚不包含場地裝潢費用及運費)

決 議：

1. 場地位置，一進門口除本次展覽主視覺形象牆、系所簡介之後，分為大三展區→大一展區→大二展區。
2. 因松菸尚未決定進退場的場地費用，而且，實際辦展時的學生人數因此先用方案 B 進行估算，此外，因為價格中也沒包含場地清潔費以及燈光租借費用，另外，再加上運費，因此，除裝潢費之外的費用，每位同學負擔 800 元。
3. 裝潢費用的部分，大三會先找合作廠商，再請各年級各別與該家廠商洽談各自區域的設計形式與價格。
4. 邀請卡部分，預計每位同學發給 3 張邀請卡，讓同學邀請自己的家人、師長、同學來觀展。
5. 本次校外展部分，因為學校暫時沒有任何計畫可以申請補助，系上擬補助大一大到三，每個年級 6000 元材料費，請拿單據核銷。公共事務(含形象牆)部分補助 12000 元(大三負責)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1.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展部分，於 110 年元月 5 日下午 1 點 10 分開幕。元月 8 日撤展。
2. 1 月 4 日開始進行佈展的作業，由大三主負責，大一跟大二分別支援 10 名同學，大二協助的同學於 9 點 30 分在雲慧樓 B1 集合，負責將運到圖書館的物品上到貨車，大一協助的同學於 10 點 30 分在圖書館集合，負責接應從雲慧樓上去的物品。預計下午 1 點 30 分佈展完成。1 月 5 日上午大三進行最後的總整工作。

3. 展出作品：大三是專題作業展出，大二、大一作品展。
4. 大一、大二之期末展，展出會在第十八周進行(1/11 佈展，1/14 撤展)，地點利用雲慧樓 3F 空間(含 U327)、B1 空間，作品包含專題作業、各科作業作品。

散會：中午 12 點 55 分